780--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信用评级要求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1〕118号

各银保监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资金债券投资行为，防范资金运用风险，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等监管规定，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就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信用评级要求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金投资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包括金融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债券和国际开发机构发行的债券。

前款所称金融机构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监会批准并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

保险资金投资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其发行人应当公司治理良好，经营审慎稳健，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相关监管指标符合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二、保险资金投资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其外部信用评级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保险公司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0%（含）以上且具备（或受托人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取消对所投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要求。

（二）保险公司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20%（含）以上且具备（或受托人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投资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主体和债项，应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BBB级（含）或相当于BBB级以上的信用级别。

（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应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含）或相当于AA级以上的信用级别，其发行人应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含）或相当于A级以上的信用级别：

1.不满足（一）或（二）所述条件；

2.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被银保监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3.被依法托管或接管；

4.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保险公司投资单一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BBB级（含）信用评级以下的企业（公司）债券账面余额，不得超过该债券当期发行规模的10%；保险公司投资同一发行人发行的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BBB级（含）信用评级以下的企业（公司）债券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应加强公司整体信用风险管控，本着审慎原则，合理设置保险集团及其保险子公司合并计算的前述比例。

四、保险公司投资的企业（公司）债券，应当按照发行人对其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分类，相应确认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并纳入相应监管比例管理。

五、保险机构开展债券投资应切实履行机构主体责任，加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完善内部评级等风险控制体系，审慎投资，自担风险。

六、保险资金投资开发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按照《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58号）执行。

《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58号）第九条、第十条第（一）（二）（三）款不再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年11月2日